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五屆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4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委員桃生

記錄：王守民技佐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諮詢委員會第5屆第1次臨時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本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說明一部分併報告事項第二案辦理。

說明二部分洽悉。

說明三部分：

(一)請宜蘭縣政府於期限內，建立當地物種的資料並進行定期監測工作。

(二)為加強監督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後續的執行情形，責成農委會林務局定期每2~3個月去現場履勘1次，瞭解縣府對該區域之保育作為，並將履勘情形向本委員會報告，此部分請方執行秘書負責執行。

(三)有關陳委員春明所提媒體報導部分委員以職權之便，要求宜蘭縣政府2年內提出野生動植物詳細調查資料，否則不排除重審予以撤除該重要棲息環境劃設之新聞報導一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對於本案的關心，無非為了保育所做的努力、貢獻或建言，本案縣府已發出新聞稿澄清，請將澄清新聞稿內容送交本委員會，並附於本次會議紀錄後。另，對於本次中廣新聞報導縣府對委員的作為有所微詞的陳述，建請宜蘭縣政府能以書函向本委員會回應。

第二案：為「彰化縣二水地區協助農民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補助試驗計畫」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一)將農委會林務局「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專案工作小組」與本委員會處

理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專案小組整併，並將明年處理臺灣獼猴的計畫，邀請有興趣的委員共同參與，針對不同區域的個案做基本原則處理。

(二)整併後的工作小組名稱修正為「臺灣獼猴處理小組」。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宜蘭縣無尾港水鳥保護區」範圍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請縣府提出完整的經營規劃書，以及保護區設立 10 年來自然保育的成效後再議。

第二案：為籌設「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撤回，請南投林區管理處與花蓮林區管理處重新檢討。

第三案：為臺灣原生 9 種瀕危魚類列入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案，提請討論。

決 議：成立專案小組處理，由施委員文真為召集人，成員有邵委員廣昭、曾委員晴賢、張委員明雄及陳義雄先生。

第四案：為修訂「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案，提請討論。

決 議：成立專案小組處理，由曾委員晴賢為召集人，成員有呂委員光洋、袁委員孝維、陳委員春明、翁委員義聰、馬代表益財，經小組現勘同意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建議建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檢疫防疫流程或 SOP(標準作業流程)程序，以避免因疫病流行而遭撲殺命運。

決 議：會後將洽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在規範處理疫情過程，訂定相關程序，確保保育類野生動物不致被誤殺。

第二案：秋冬之際為犬瘟熱的大流行時期，建議提出具體防範措施，以維護野生動物之健康。

決 議：將循疫情通報程序，通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在野生動物身上發現犬瘟熱的問題，並按照既定程序處理。

第三案：建議執行八色鳥棲息地現勘之決議。

決 議：八色鳥棲息地與湖山水庫生態保育措施，將視環境保護署處理審查確定範圍後，必要時再現勘處理，並洽相關領域委員參與。

第四案：訂出提審案件必備資料及其格式。

決 議：請秘書單位訂出要提案審查需必備哪些資料文件及其格式。必要時，將

召請會前會審查所送之提案文件及其內容是否完備。

第五案：建議成立現勘工作小組，持續追蹤各保護留(區)的經營管理現況。

決 議：請秘書單位於 3 個月內提出現況報告，必要時，現勘瞭解後提出監督規範，以供管理單位落實執行。

玖、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五屆第一次臨時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4年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宜蘭縣政府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委員桃生

記錄：黃子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宜蘭縣政府所提「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變更案」

提請討論。

一、各相關機關、地主對本案之說明：

（一）林務局提出對「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變更案」背景說明。並建議對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徵收程序暫時凍結。

（二）宜蘭縣政府對提出「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變更案」補充說明。

（三）宜蘭雙連埤地主權益自救會代表（二人）到達會場，經徵詢表示不進入會場陳述。

二、討論過程（略）

決議：

一、有關建議徵收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土地程序暫時凍結事，據宜蘭縣政府說明本徵收土地案已依法完成徵收程序，地主並已提起行政訴訟，繫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爰不予處理。

二、有關本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變更案：

（一）依宜蘭縣政府報告，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生物資源需重新再評估，爰同意該府所提報「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計畫」，變更該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將周邊約84公頃私有地及部分公有土地劃出。

（二）為避免對「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經營管理造成影響，變更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周邊土地開發行為，請宜蘭縣政府依據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令審核。

（三）請宜蘭縣政府就變更前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進行環境監測，將監測結果

果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後，向本諮詢委員會報告。

(四)建請宜蘭縣政府與當地居民建構「溝通平台」，形成當地民眾對該環境保育之共識。

柒、臨時動議：委員建議本諮詢委員會組成專案評估小組，協助農民處理臺灣獮猴危害農作物情事。

決 議：請王委員穎、趙委員榮台、曾委員晴賢、陳委員春明及陳委員明義組成專案評估小組，並由陳委員春明擔任召集人，代表本委員會協助林務局辦理臺灣獮猴危害農作物事宜。

捌、散會（下午六時十七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五屆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5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委員桃生

記錄：翁嘉駿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諮詢委員會第5屆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本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請林務局儘速與相關學者接洽，就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擬定評估準則，並就9種魚類現況試行操作，將成果提報委員會。

二、「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修訂案」辦理情形。

（一）本案業於95年1月22日由專案小組委員現勘，現勘後委員提出5建議，並作成「同意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修正範圍及保育計畫書修正內容，請臺南市政府儘速將現勘委員提供意見納入保育計畫書修訂，送請農委會確認後核定，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規定，提送相關資料供農委會公告『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二）臺南市政府修正保育計畫書後，依野保法相關規定，提送公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相關資料，經本會林務局與臺南市政府2次核對資料及現場後，進行微幅修正文字與內容，並已簽奉主委核定，於95年10月27日依行政程序法辦理預告，現預告期7日已滿，無異議或其他意見，將續辦重要棲息環境公告及核定保育計畫書。

決定：洽悉。

三、「建立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檢疫防疫流程及犬瘟熱防疫案」辦理情形。

因涉及本會防檢局主管業務，本局已於95年3月10日將本案移請本會防檢局參處，並已發文各縣市政府加強山區狗隻溫熱防疫工作，避免發病後傳染給野生動物。

決定：建議由林務局邀請原住民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畜牧處等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犬瘟熱專案會議，研擬防治措施。

四、「訂定提審案件必備資料及格式案」辦理情形。

（一）提送討論案件格式，依案由、說明、擬辦項目，分項條列說明。

（二）野生動物保護區提審案件作業程序：

1.由地方主管機關提送保育計畫書，送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初步就其格式是否符合規定、內容與法規、政策是否有衝突，或附件是否齊備等，進行初審，如有未符規定，即逕行退回提案單位修正，俟改正符合規定後，再送諮詢委員會討論。

2.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格式，業由農委會於85年8月2日以85農林字第5133415A號函知各縣市政府照辦。

決定：請林務局重新檢視85年訂定之野生動物保育計畫內容補充規定是否有需修正處，盡量表格化，無法表格化部份以文字說明補充，修正後內容請趙委員榮台、王委員穎、楊委員正澤以及陳委員明義書面審查。再將修正後規定發文各縣市政府遵循辦理。

五、「野生動物保護區現勘案」辦理情形。

- (一)近期辦理修正公告或新公告保護區計畫有雙連埤、高美、四草三處野生動物保護區。
- (二)雙連埤及宜蘭縣其他二處保護區（蘭陽溪口及無尾港）已由秘書處安排委員於95年5月初辦理現勘，委員提供建議，已由宜蘭縣政府執行，目前進行工作項目有雙連埤生物資源及環境監測調查，以及經營管理成效改進等工作，並由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每2至3個月赴雙連埤現勘，以了解工作進度。
- (三)高美及四草二處保護區，已安排95年11月9、10日現勘並排入本次委員會議討論。

決定：請羅東林區管理處對宜蘭縣政府執行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提出書面報告，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文宜蘭縣政府定期提報後續經營管理成果及監測報告，由林務局彙集建檔，並請宜蘭縣政府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台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野生動物保護區、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狀況現勘結果，提請討論。

決議：

一、針對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有以下建議改善事項：

- (一)河口採取砂石是否合法，是否影響底棲生物生態，請台中縣政府與水利單位會勘後，妥為處理。
- (二)民眾採捕鰻苗是否合法，是否有申請許可及登錄資料，如何管制。
- (三)週末進入保護區活動的民眾高達2000~3000人，對保護區造成何種壓力，與保護區設立的目的是否有衝突，是否可進行總量管制，縣府如何因應此問題。保護區分區機制為本保護區通過設立時之但書，如此才能落實分區分時管理，如非核心區朝濕地公園或環境教育活動方式發展，而核心區加強管制進入，才能達到設立保護區之目的。
- (四)應定期進行水質及土質監控，才能了解居民排放污水對當地生物影響。
- (五)公共服務設施應以簡樸為原則，融入當地景觀，營造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特色，而硬體施作應避免破壞生態環境。

- (六) 保護區外海 800 公尺為中華白海豚分佈熱點，規畫保育計畫時應納入考慮。
- (七) 落實巡查與保育宣導工作，並可與當地研究學者合作取得科學資料，適時修正與落實保育計畫書。

二、台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野生動物保護區，有以下建議改善事項：

- (一) 東區漁塭有棲地退化之現象，現在需以私人漁塭補充黑面琵鷺食物來源，縣府如何因應。
- (二) 管理中心功能應朝原設立目的 -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發展。
- (三) 因應縣府財源緊縮而裁減巡護保護區臨時人員，請縣政府以編制內人員補足人力缺口，以免影響保護區經營成效。

三、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有以下建議改善事項：

- (一) 目前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面積小，環境變化迅速，應加強監測以免影響野生動物生存。另應加強棲地經營，吸引鳥類進駐，增加生態解說賣點。
- (二) 既有保育計畫書應加強執行。

四、以上建議事項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函野生動物保護區主管縣市政府，針對委員提供建議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後，由林務局彙整後於下次委員會報告。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如何因應台灣獼猴危害農作物問題，提請討論（陳委員春明提議）。

決議：原成立台灣獼猴處理小組應持續運作，林務局預定於 11 月 27 日上午邀集縣市政府召開台灣獼猴處理會議時，請各委員撥冗參加提供建議。

第二案：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保育經費似乎一直減少，而各地一直要求增加補助經費，是否造成造成排擠效應（李委員雄略提議）。

決議：建議各級政府應正視保育工作，寬籌經費，讓中央及地方政府能落實保育工作。

玖、散會。